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492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金記寶安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中六汗片(批號：1070710245)」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2日苗衛藥字第1070015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二氧化硫含量為1,817ppm，不符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